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04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617.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70.9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446.95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22013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33,103.29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8,992,548.29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18,098,7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59,946,652.49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50,086,450.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926,951.5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8,992,548.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3040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3,460,840.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2017023829100225372	募集资金专户	508,367.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201334511	募集资金专户	5,023,340.12
合计			8,992,548.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一中所列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08.6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5,355.59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08.6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5,355.59 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同时，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92,548.29 元，其中包括未置换发行费 3,469,433.96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926,951.58 元，实际尚未使用募资资金总额为 4,596,162.75 元。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安排，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等。

四、调整募投项目的资金配置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46.95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209.7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各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三江《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金三江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三江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

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三江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44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1,182.99	19,946.95	20,914.87	20,914.87	104.8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26.73	500.00	88.44	88.44	17.6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209.72	20,446.95	21,003.31	21,003.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209.72	20,446.95	21,003.31	21,00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先行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8.6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46.94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5,355.59万元，上述金额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专字[2021]20000220146号专项报告审验。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008.6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6.94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5,355.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008.65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346.94万元（不含增值税）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99.25万元，均存放在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									

	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安排，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本公司部分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5,218,677.30 元。

注 2：2021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46.95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209.7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昌

郑晓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